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0.12.6 體育室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100.12.13 總教學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4.9 總教學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8.4.2 體育室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15 總教學中心第 1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5.27 總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立法依據）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立法目的）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提升教學品質、活動實施成效、體育行政運作及服務績效，故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落實本校體育整體之正常發展。

第三條（實施時程）

每五年辦理自我評鑑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

第四條（自評執行委員會）

本室成立「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管考。

本室得於辦理自我評鑑期間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資料蒐集與分析、討論進度及撰寫報告書，由主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

第五條（自評執行委員會成員）

本室「自評執行委員會」由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本室教師二至四人及具評鑑專業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經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同意後聘任之。

第六條（評鑑委員之聘任）

評鑑委員之聘任，依「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由總教學中心統籌辦理。

第七條（評鑑程序）

本室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配合整體通識教育評鑑作業，由教務處及總教學中心統籌規劃並執行之。

第八條（評鑑內容）

本室依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項目與效標制訂之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與重點發展、課程、教學與評量、學生輔導與培育優質人才、學術/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學生表現與自我改善等五大評鑑項目。評鑑內容亦得涵蓋有助於達成本校體育教育理念及目標之潛在課程及其相關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等項目。

第九條（評鑑結果之公布與運用）

本室自我評鑑結果，由總教學中心彙整後主動公告，並連結於校方公開網頁，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本室自我評鑑結果，將作為本室未來教學改進與發展規劃之依據。

第十條（評鑑申復與追蹤管考）

若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報告書所載之數據、資料、文字敘述與實際狀況不相符，本室得於完成實地訪評日起二十一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室自評執行委員會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評鑑委員所列之缺失事項，召開自我評鑑追蹤管考會議，並將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交總教學中心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查。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本室應於改善期間結束前，完成改善規劃並持續落實相關改善。

第十一條（評鑑教育訓練）

本室自評工作小組成員，應於評鑑年度的前兩年內，至少參與 6 小時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會議或研習。

第十二條（其他法源依據）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